

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，基于独立立场判断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》的议案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，未发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；相关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荆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于 春

万遂人

王千华

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14日